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沁阳市体育运动发展中心的沁阳市体育运动发展中心（沁阳市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）沁阳市村街体育健身设施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双位漫步机、三位扭腰器、上肢牵引器、开合式滚压手臂多功能按摩器、健骑机、直埋篮球架、室外乒乓球台、双位秋千游乐设施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6855.6038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23.7934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04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此项仅作为告知，不作为格式要求。）

2. “制造商”是指生产货物的制造商，企业名称是生产货物的制造商名称，不是投标人名称，但投标人是生产货物的制造商除外。

3.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：工业